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9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被告 歐陸家具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昌

被告 林連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8萬4,8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2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萬4,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歐陸家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歐陸公司）業於民國115年5月14日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唯一股東即被告林弘昌為清算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034948號函、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同意書、公司

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49至59頁）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林弘昌即為被告歐陸公司之清算人並為本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、20、2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歐陸公司於114年3月24日邀同被告林弘昌、林連月娥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（下稱貸款契約書）並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9年3月25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60期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現合計為2.22%），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歐陸公司自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28萬4,8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弘昌、林連月娥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歐陸公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
02 約定書3份、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
03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為證，且被
04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5 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
06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1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11 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12 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蔡庭復

21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428萬4,885元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